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聖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判處被告林聖軒（下稱被告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即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以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116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罪名）、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：

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，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

減輕其刑。

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：

1.新舊法比較：

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並自動繳交其個人犯罪所得，即應減輕其刑，法院無審酌裁量是否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被告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得減輕其刑，且為得減輕其刑，並非必減輕其刑，是否減輕其刑，法院有審酌裁量之餘地，足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2.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（偵卷第20頁，原審卷第50頁、第106頁，本院卷第50頁、第116頁），又被告於原審時供稱：本案我根本沒有拿到報酬等語（原審卷第51頁），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既無個人不法犯罪所得，即不生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則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，已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要件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列為有利

之量刑事由：

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所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坦承不諱（偵卷第20頁，原審卷第50頁、第106頁，本院卷第50頁、第116頁），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，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，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。

㈣洗錢未遂罪部分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及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，均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：

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，含其中輕罪之洗錢未遂罪部分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未遂罪犯行（偵卷第20頁，原審卷第50頁、第106頁，本院卷第50頁、第116頁），且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個人犯罪所得財物，已如前述，不生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且此部分犯行僅止於未遂，則被告本案所犯洗錢未遂罪犯行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，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未遂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部分，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，均列為有利量刑因子而予以衡酌。

四、上訴意旨：

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犯行足使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

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。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秦蓓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（雖告訴人並無金錢損失，然仍有精神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問題）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，容有過輕之疑慮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妥適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，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受他人指示，參與本件詐欺、洗錢犯行，並由被告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角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，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，暨考量被告前科素行（於同時期擔任取款車手之另案法院判處刑度）、犯罪情節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）、犯罪動機、告訴人於本案尚無實際損害、本案分工方式、被告智識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敘明檢察官雖求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然本案犯罪情節為「未遂」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於同時期擔任取款車手之另案法院判處刑度，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等語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犯罪角色及分工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及金融交易秩序等，均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具體審酌。至

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告訴人雖無金錢損失，然仍有精神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問題，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依上開民法規定，被害人受有財產權之損害，並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查告訴人本案並未受有金錢損害，且被告本案犯行屬於財產犯罪，告訴人縱受有財產權損害（告訴人於本案實無財產權損害），依上開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亦不得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告訴人本案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失，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自屬無據而不可採。原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原判決量刑有何過輕或失當之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50047609號卷【警卷】
2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48號卷【偵卷】
3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23號卷【原審卷】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793號卷【本院卷】